

市工信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工信主管部门，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和市安委会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潘集区架河镇“10.19”火灾事故教训，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秘〔2024〕5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化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际行动，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全覆盖、无死角、拉网式、地毯式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推深做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12 月底前。

三、排查整治范围

1、指导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指导安全生产管理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安全水平。（责任部门：办公室、综合法规科、人事教育科、经济运行办、产业政策与规划科、技术进步与投资科、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中小企业科、企业管理服务科、企业发展服务科、安全生产科、装备工业科、消费品科、信息化科、机关党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中心、市散装水泥发展促进中心、市节能监察中心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指导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科室：装备工业科、安全生产科分工负责）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责

任科室：安全生产科）

4、负责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指导检查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科室：安全生产科）

5、与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分别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配合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责任科室：产业政策与规划科、装备工业科、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消费品科、安全生产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指导全市铁路无人看管道口管理工作。（责任科室：安全生产科）

7、负责全市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冶金等行业安全监管。组织协调辖区内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等重要通信保障、安全生产等工作。（责任部门：节能办、消费品科、装备工业科、信息化科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按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和扩区工作，在

职责范围内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责任科室：产业政策与规划科、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分工负责）

9、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四、排查整治方式

（一）局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督查。

（二）局成立6个督导组对县区（园区）开展重点时段督导。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二）强化督导检查。局6个督导组要强化工作统筹，明确人员分工、检查重点和工作要求等，切实提升督导质效。督导结束3个工作日内形成督导情况报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督导时间由各督导组自行确定。

（三）严守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督导整治，

切实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干扰被检查对象的正常工作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局督导组人员组成安排

2024 年 11 月 1 日

工信局督导组人员组成安排

第一组：	寿县、新桥产业园
------	----------

组 长：	张斌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	张晓明 市工信局办公室 任 义 产业政策与规划科
第二组：	田家庵区、毛集实验区
组 长：	余守坤 市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	田新雨 安全生产科 郭 京 企业管理服务科 杨 晔 直属机关党委 王怀利 综合法规科
第三组：	潘集区、煤化工园区
组 长：	余昌友 市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	迟有勇 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 李 义 企业发展服务科
第四组：	谢家集区、高新区
组 长：	黄善厚 市工信局总会计师
成 员：	徐海燕 中小企业科 连 莲 信息化科 朱赞松 装备工业科
第五组：	凤台县、八公山区
组 长：	陈宏伟 市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	王 鹤 经济运行办主任 王 婧 人事教育科
第六组：	大通区、经开区
组 长：	杨洁 市工信局总工程师
成 员：	王明明 技术进步与投资科 张来宝 消费品科

注：具体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